国家药监局关于心神宁胶囊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（2025年第64号）

　    根据《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）规定，经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和审核，心神宁胶囊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。品种名单（见附件1）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（见附件2）一并发布。  
　　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2026年4月1日前，依据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就修订说明书事项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并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。  
　　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，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。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，应当一并修订。自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，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。  
　　特此公告。  
　　　　  
　　附件：1.品种名单  
　　　　   2.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5年7月2日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64号公告附件1.docx](https://www.nmpa.gov.cn/directory/web/nmpa/images/1751960653482057315.docx)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64号公告附件2.docx](https://www.nmpa.gov.cn/directory/web/nmpa/images/1751960680239063320.docx)